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19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許嘉芃

被告 吳秉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2,98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79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萬2,9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01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02 故現場圖、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彰化基督教醫
03 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
04 整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在卷可稽
05 （本院卷第15-27頁），另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民國114
06 年1月23日溪警分五字第1140002121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
07 料附卷可佐（本院卷第31-53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8 實。

09 (二)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0 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
11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下同）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
12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13 或機車，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所明
14 定，依此規定意旨，顯可認定此係保護他人之法律，如有違
15 反，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應負賠償責任。又按損害之發生或
16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17 民法第217條第1項另定有明文。

18 (三)查被告固有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汽車之違反保護他之法律
19 之行為，惟事故之被害人邱晉苡亦有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
20 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之過失，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
2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3頁）。是
22 以，原告主張其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賠付邱晉苡共
23 計140萬9,940元，被告應負3成肇事責任，請求被告賠償42
24 萬2,982元（計算式：140萬9,940元 $\times$ 30%=42萬2,982元），
25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
27 確定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本件
28 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13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於民法第229
30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01 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萬2,982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蔡亦鈞

17 附件：民事起訴狀。